

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人工智慧治理政策

(Responsibl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olicy)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，本公司亦鼓勵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共同遵循本政策之精神。

第一條 政策目的

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）秉持誠信經營、永續發展及科技向善之理念，認為人工智慧（**Artificial Intelligence, AI**）有助於提升研發、製造、營運管理及行政效率，亦可能伴隨資訊安全、資料隱私、倫理、人權及法規遵循等風險。

為確保本公司於人工智慧之開發、採購、導入、使用及管理過程中，兼顧創新發展與風險治理，並符合國內外相關法令及國際治理趨勢，特訂定本《**人工智慧治理政策**》（以下簡稱「本政策」），作為本公司推動人工智慧治理之基本原則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於下列情形所使用之人工智慧技術、模型或工具：

- （一）自行開發之人工智慧系統。
- （二）委託第三方開發之人工智慧系統。
- （三）採購、租用或使用第三方人工智慧平台、模型或服務。
- （四）其他涉及人工智慧技術之應用。

第三條 人工智慧治理原則

本公司於人工智慧之使用及／或開發，應遵循下列治理原則：

一、尊重資料隱私（**Respect Data Privacy**）

本公司使用人工智慧時，應遵循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相關法令，並依合

法、正當、必要及最小化原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資料。

涉及個人資料或機敏資訊者，應採取適當之去識別化、存取控制及資料保護措施，避免未經授權之存取、揭露或濫用。

二、保障資訊安全與網路安全（**Cybersecurity and Network Security**）

本公司建立適當之人工智慧資訊安全管理措施，包括權限管理、身分驗證、資料保護、及事件應變等機制，以降低資訊安全及網路攻擊風險。

三、避免產生潛在偏誤（**Avoid Potential Bias**）

本公司應適當評估人工智慧模型所使用資料之品質、多樣性及代表性，並於合理範圍內降低模型可能產生之偏誤、歧視或不公平結果。

必要時，應定期檢視模型輸出結果，並持續改善模型品質。

四、維持人類監督與介入（**Human-in-the-Loop**）

人工智慧應作為輔助工具，不應完全取代人類專業判斷。

涉及重大營運決策、法規遵循、醫療相關判斷、患者安全、智慧財產權、重大財務事項或其他重大影響之決策，均應保留適當之人工審查及最終決策權，並允許人工介入、調整或停止人工智慧之運作。

五、確保透明度及可解釋性（**Transparency and Explainability**）

本公司應致力提升人工智慧系統之透明度及可解釋性。

於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應保留必要之決策紀錄，使人工智慧所產生之分析、建議或決策結果具有適當之可追溯性。

六、明確責任歸屬（**Accountability**）

人工智慧所產生之分析、建議或結果，仍應由相關業務主管及使用單位負最終

管理責任。

七、明確使用範圍與界線（**Define Scope and Boundaries**）

本公司得於法令允許及符合本政策之前提下，將人工智慧應用於研究開發、製造、品質管理、營運管理、行政作業、知識管理、法規遵循及其他合法用途。

本公司禁止將人工智慧應用於下列用途：

- 違反法令之用途；
- 未經授權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；
- 涉及歧視、騷擾或侵害他人權益之用途；
- 未經適當人類監督而直接作成重大醫療或其他重大決策；
- 其他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倫理之行為。

八、降低環境衝擊（**Low Environmental Footprint**）

本公司於採購、使用或建置人工智慧相關運算資源時，宜適度考量能源效率、碳排放及環境影響，並鼓勵優先採用具較低環境足跡之資訊基礎設施或第三方服務，以支持公司永續發展目標。

九、禁止使用危害人權之人工智慧（**Prohibition of Harmful AI**）

本公司不使用、採購或部署涉及下列情形之人工智慧系統：

- （一）操縱使用者行為。
- （二）利用人類弱點進行不當影響。
- （三）社會信用評分。
- （四）未經合法授權之即時生物辨識監控。
- （五）其他違反人權或重大倫理原則之人工智慧系統。

第四條 教育訓練及持續改善

本公司得視業務需求辦理人工智慧相關教育訓練，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、資料保護、倫理及法規遵循之認知。

本公司並得定期檢視人工智慧治理措施，持續精進管理制度。

第五條 政策檢討與修訂

本政策由相關權責單位定期檢討，並得配合國內外法令、國際準則、技術發展及公司營運需求適時修訂。